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6.01.03 法制字第 1050252278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1 月 03 日

要 旨：法務部就「宜蘭縣政府訂定宜蘭縣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報請備查一案」之意見

主 旨：關於宜蘭縣政府訂定「宜蘭縣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報請備查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會 105 年 12 月 1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51702230 號函。

二、按本部曾於 89 年 12 月 8 日以法 89 律字第 000541 號函建議各部會略以，民法已針對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行政監督及相關處罰定有明文，各機關有關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之規範，因缺乏法律明確授權，且其內容不乏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與法律保留原則不合，應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檢討修正，原則如下：（1）各主管機關應速檢討現行有關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之規定內容有無逾越民法、中央法規標準法或其他法律及法規命令，如有，應刪除該等規定，或廢止該職權命令；（2）為利業務之執行，如廢止該職權命令，得訂頒行政規則以為遵循，惟訂定時應注意不得抵觸或逾越相關法律及法律授權命令之規定，且不得就法律保留之事項為規定（本部 89 年 12 月 8 日法 89 律字第 000541 號函及 98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80700225 號函參照），合先敘明。

三、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另同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四、查旨揭「宜蘭縣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下稱本準則），係宜蘭縣政府為規範縣內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下稱保育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依職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其中本準則第 9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涉及保育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資格及董事會職權之行使，第 11 條涉及保育法人財產之管理使用方式，第 12 條第 5 款涉及保育法人用於相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一定比率等，因涉及保育法人之權利義務事項，本準則既未經法律授權，自不得就相關事項加以規範，建請依本部上開函釋意旨予以修正，或依上開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

規定，以自治條例規範（本部 94 年 5 月 16 日法律字第 0940016
536 號函及 101 年 3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100015220 號函參照
）。

正 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 本：本部法制司